

關稅的壟斷

國難叢刊



MG
F752.96
104

2767 ✓

關稅的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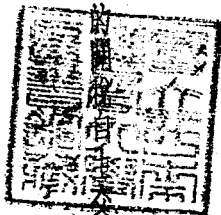
國難叢刊第一輯之七

目

次

一 近代關稅的作用和關稅制度

1. 近代關稅的作用和關稅制度
2. 中國現行關稅制度的起源
3. 關稅自主運動
4. 中國關稅行政的畸形組織
5. 所謂「特別關稅會議」與國民政府的關稅自主交涉



現在中國的關稅，可算已經達到了「自主」的階段，但在事實上，却還沒有完全自主，多少要受外國的干涉，不能說純粹由中國政府自由作主。當然，這和以前的情形比較起來，關稅根本不能由自己參加意見，完全要受帝國主義



3 1798 1622 2

者的支配，已經是好得太多。不過中國要想用關稅作爲保護本國工業發達的手段，却還相差很遠。要明瞭個中的情形，便先要知道關稅制度和中國關稅大權旁落的歷史，然後才可知道中國現在關稅制度還不十分完善的實際狀況。

凡屬一個國家設立關稅的目的，完全是爲着徵取稅金，增加國家的收入。所以對外貿易的關稅，即是不論出口進口的貨物，都要一律的加以課稅。後來因爲工商政策的發達，關稅的性質也起了相當的變化，即由增加國家收入的目的，進而爲保護本國產業的手段。因此，對於進口貨和出口貨之間，即有很顯著的差別待遇。出口貨幾乎是一概不課稅的，（如某些貨物有保留本國原料或工具的特殊目的，因而特別以課稅爲手段，限制其流出國外，如英國有時對於煤炭出口的課稅即是一例。）並且對於同一的進口貨，也依他們對於本國產業利害關係的不同，而適用不同的稅率。採行這種關稅的制度，稱爲保護關稅，採

用保護關稅的國家，稱爲保護貿易主義國。反之，關稅祇專從國家財政的收入着想，而沒有其它目的，則稱爲自由貿易。採用自由貿易的國家，稱爲自由貿易主義國。現代國家大都採行保護貿易政策，惟有英國和荷蘭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獨以自由貿易政策立國；但歐戰以來，也漸漸傾向於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了。

關稅的作用既是和別國的利害相互牽連，相互影響的，所以一國關稅的政策，常對於他國的產業發生重大的影響。因此一國政府制定關稅的稅率，不是絕對可以專顧本國產業或財政的利益自由決定的，有時還有和外國政府妥協的必要。於是在近代國家關稅的制度上便有了兩種方法，即：國定稅率和協定稅率。凡屬一個國家以本國的法律自由規定關稅的稅率，一般適用於外國貨物，即是國定關稅率。若是一個國家在它規定關稅的稅率時，要和其它的國家磋商

才可以決定的，則是協定稅率。因為近世國家的經濟關係非常密切，如果大家都用關稅做抵制的手段，即難免於所謂「關稅戰爭」的結果——兩敗俱傷；所以各國大抵有時不能不捨國定稅率，而採用協定稅率。協定稅率本來是各國關稅制度中普通的辦法，當然不一定就是剝奪關稅自主權；不過協定稅率實有雙方的和片面的兩種。近世國家通常所採用的協定稅率，是雙方的協定，就是說，此國對於從彼國來的進口貨課稅，固然是和彼國商定稅率，同時彼國對於此國的貨物課進口稅，稅率也是和此國協定的。如此性質的協定稅率，以互利為原則，所以仍然不算失去關稅的自主權。但是所謂片面的協定稅率則不然，祇有此國對彼國的貨物的課稅，要受協定稅率的限制，而彼國對於此國的貨物，則可自由課稅。這種制度便是喪失了一國的關稅自主權；現今我們中國的關稅制度，就是這樣的。

一一 中國現行關稅制度的起源

中國現行關稅制度起源於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在這時以前，中國的關稅完全是自主的，對於外來的貨物，自由課稅，和現在的所謂國定稅率制度，適相符合。到了南京條約成立，關稅才失卻了自主的權利。南京條約第二款本是規定開放五口，允許外人居住貿易的，但同時却又聲明：「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其第十款規定：「前第二條內言明關屬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祇

可照所定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依照這兩條的規定，則中國政府當議定公布一公平的進出口稅則，而且要特別規定一種通行稅率，以代替通幣一切稅捐。於是一八四三年的追加條約，便照南京條約第十條的意思，另定立一值稅則，規定加於進口貨的稅率，祇以當時貨價百分之五為標準；算是徵收特定的稅額；但有的處所，稅率也有高至百分之十的。

這箇稅則在後來它國與中國締結條約時，都照樣採入。它們是根據最惠國待遇條款的作用，使這種偏利於一方面的協定稅率，推廣適用於一切有約的國家。這就是中國協定稅率之起源。

在一八五八年中國和英法諸國訂立的條約中，關稅曾經過一度的改正。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前在南京條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

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簽約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一八五八年第一次稅則的修正，就是依據這條而舉行的。該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有「稅則每十年修改一次」的原則。但須在期滿六箇月以前，先行通知更改；若彼此未曾事先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要等到再過十年才可以更改。這樣定期修改的規定，在往後中國和其它各國訂立的一切商約中，均行採入。但因為種種的理由，從一八五八年修正以後，迄於華盛頓會議爲止，中間祇經過兩次（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八年）的稅則修正。而這兩次修改又都注意到貨價方面，至於值百抽五的稅率，則仍舊未改，實則就是這值百抽五的稅率原則，也是久已名不副實；因爲近時物價增高，依以前的物價估定的稅則，當然實際上已不到

百分之五。然而中國政府就要贖物價的變動而修正稅則，以期得到實百分之五的稅收，也不容易成功。比如一九一二年中國政府曾想舉行一次稅則改正，即不可能；因為不能得着十六七國的一致贊同，經過六年談判之後，才有一九一八年的修正。

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同時又確定了「子口半稅」的制度。即凡屬外商或運進口貨物銷行中國內地，或赴中國內地購貨運出口，仍須於沿途納通行稅；但如果外商不願於沿途納稅，而願一次繳納亦可。這就是所謂子口稅，而經天津條約明白規定的。依該約第二十八條規定：進出口貨子口稅一律定為進出口稅之半，即百分之二·五。該約並且聲明，該項稅款：「出口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納，入口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由海關給以證單，運輸無論遠近，沿途不再納稅。這是子口半稅即百分之二·五的子口稅的起原。

中國現行的關稅制度，受着以上所述各條約的限制，因而有下面所列舉的幾個特點：

(一)片面的 中國依以上所述各條約及最惠國待遇條款，給一切有約國以協定稅率，但中國不享有相互的待遇。於是一切有約國的貨物，在中國均得值百抽五稅的利益，而中國輸進他們國內的貨物，就沒有相當的利益，而任憑他們如何課稅。在國際習慣上，稅率的讓步，常是依相互互償的原則來決定的，今日中國現行「非相互的稅率」，明明違反了國際習慣。

(二)無差別的 從一八五八年放棄差別待遇的原則以來，一切貨物，不論是奢侈品，必需品或原料品，都課以同樣的稅率。這種制度和近世關稅的原則是大相違反的。比如像煙酒這類貨物，在他國進口課稅有高至原價二三倍的，在中國則也祇能課百分之五。因為收入太少的緣故，有些應當免稅的貨物，也

為收入的目的，一同課百分之五的稅。

(三)無真正的改正 值百抽五的劃一稅，係確定於一八五八年，其後即不曾有過真正的改正。因為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八年之改正，都不過是重估物價以定稅則，而對於稅率的本身，則全無更動。因此，中國的關稅率現已經過了五十年以上，依然如故。

(四)出進口貨同樣課稅 近世國家的關稅，大抵限於進口貨課稅，出口貨則一般的不課稅。而中國現行制度，則無分進口、出口貨一律須課百分之五的關稅，一半也是因為進口稅率的受限制，使中國政府的收入太少，自然便不肯將出口貨免稅了。

有了這幾項特點，中國現行的關稅，實不能做到增加財政收入和保護產業的兩項目的。因為關稅稅率的限制，財政失了伸縮力。近世國家財政大宗收

入，多係來自消費稅，而關稅尤其是消費稅中的征收便利而增減有伸縮力的一種。因之，有些國家如德美的聯邦中央財政，大部分靠關稅收入。但中國則勢不能如此。再就產業上說，製造品和原料品，一律課值百抽五的稅，完全不能適應本國產業的情況，分別課稅，以達保護的目的。況且以百分之二·五的子口稅的便宜，使外國貨物的輪進中國，較之中國本國貨物的沿途運送經過種種釐金稅捐的，有時反而較少納稅，而自居於競爭有利的地位。這不是中國幼稚的產業的致命傷嗎？

總之，中國失掉了關稅自主權，國民經濟生活受害極大。恢復關稅自主，便是中國經濟解放的根本要件。不過這種自主應該是完全的而非零碎的，應該是自由的而非有條件的，應該是互相的而非片面的；才有相當的效果。否則，徒有其名，實際上還是達不到增加收入和保護產業的兩個目的。

三 關稅自主運動

中國所受關稅限制的苦痛極深，但最初究竟還沒有從事於根本恢復自由的計畫，而祇是變通的求改良辦法，且以祇增加財政收入一方面的目的為限。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之間，中國和英美各國所訂的商約中，都規定中國裁撤釐金，進口稅可從百分之五加成百分之二·五，出口稅可加成七·五，以抵裁撤釐金及子口稅等項稅捐的缺損。但須其它一切享有最惠國待遇的有約各國，都一律允立此約，這項規定才可以發生效力。這個條件的附加，實際上是使裁釐加稅的規定成了死文，因為要得許多國家的一致同意幾不可能，事實上則一九〇二年到一九〇三年的約定，祇存一種空的希望，任何方面也不曾切實的謀使它見諸實行。

到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中國代表在會中曾提出所謂希望條件，乃列載有「關稅自主」一款。在這提案中，中國代表將上述現行中國關稅制度的弊害彙列出來，要求和會承認中國修改現行關稅條約的權利。中國要求列強在原則上承認的是：現行關稅在兩年後代以適用於無約國貿易的一般稅率；但在此時期中，中國亦願與締約國對於他們特別有關係的貨物，依照左列條件磋商，訂立新協定的稅率：

- 一、凡有優惠的待遇，必是相互的。
- 二、設為差別，使奢侈品較必要品多課稅，而原料品較必要品少課稅。
- 三、對於必要品之新協定稅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二·五，以抵償裁釐後財政上的損失。
- 四、在新條約指定的期限滿了後，中國不僅得改正估價標準，並且有改變

稅率本身的自由。爲得補償此等讓步，中國願裁撤釐金，永除商務的障礙。

中國並且聲明無意採行保護關稅政策，也不願課稅過重；中國不過要求改正現行關稅，因爲這是一種不公允的、非科學的、後時的制度，而不足以適應中國經濟的需要。

簡括的說來，一九一九年中國在巴黎和會的要求，是以兩年後適用國定稅率爲原則，但同時也允於一定的條件之下，和關係國磋商協定的稅率，而且自己聲明裁撤釐金，並謂不採行保護關稅政策。由此可以知道中國一面要求自主權，同時也很表示讓步的精神。但是巴黎和會對於中國的希望條件不肯付議，一概推到將來的國際聯盟身上，因之關稅自主的要求，當然也同一沒有結果。等到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討論到遠東問題時，中國又提出關稅自主案。

這次中國的提案成了會中的議題，得着詳細的討論，結果有華盛頓九國關稅條約，並生產了一個所謂「特別關稅會議」，來解決它。在華盛頓會議的遠東委員會第五次開會時，中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的要求，說明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前，中國的關稅是自由的，從那時以後，因為中國和英美法諸國所訂條約，關稅才受了國際的限制。現在各國應將關稅自主權退還中國。中國代表這次又列舉現行關稅的幾箇弊害，即侵害中國主權；剝奪了中國和他國協定相互待遇之權；奢侈品與必需品課稅無差別是非科學的；由於這種種的緣故，使中國失去大宗收入。但是中國代表聲明：中國雖然要求關稅自主權，但無意更動現存的關稅行政，亦不妨害關稅收入繼續供外債償還之用。中國所要求的，是「自定稅率」並「區分稅率」的權利。因為新制度的成立尙需時日，中國尙於一定的期限後才把它實施。而在此期限之前，當定一最高限度的稅率，在此最高限

度之內，中國得自由設爲差別，比如奢侈品的稅率可高過於必需品。但最高限度稅率的協定，談判亦需時日，而中國財政需要迫切，則擬從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進口稅增高至百分之二·五，以符一九〇二——三年中英、中美各商約中所定的稅率。但中國代表沒有說到釐金一層，於是美國代表起來聲明一九〇二——三年約定增稅到百分之二·五，是爲裁釐的補償，而質問究竟中國代表對於釐金問題的意見如何。中國代表的答覆說：如其能得到關稅自主，如其能增高關稅足以抵償釐金的損失，中國政府仍願裁撤釐金。中國代表認爲一九〇二年約定之二·五稅率現已不足，這是因爲歲出增加的緣故。

在分委員會中，中國代表提出具體的案：（一）現今百分之五進口稅率，今後應增至百分之二·五；（二）中國允於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裁撤釐金，而列強允於同日實行一九〇二——三年中英、中美、中日各約中規定的進出口稅附

加稅的征收；列強且引對於奢侈品，於現實百分之二·五進口稅率之上，另加附稅，而於同日實行征收；（三）從此次協定之後五年以內，當再商訂一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貨定一最高限度的稅率，以值百抽二五為標準；在此最高限度的稅率內，中國得自由制定配置進口稅則；此新制度俟下條所指的期限滿了後即告終結；（四）本協定成立後十年期滿，中國和列國所有一切關於征課關稅、子口稅及其它項稅捐的規約概定，概行作廢；（五）中國自願聲明，無意更動現行關稅行政制度，亦不妨害關稅收入繼續供所擔保的外債償還之用。後來經過許多的討論修正之後，分委員會乃採決下列報告之辦法：

（一）即時召集「特別關稅會議」，討論實行一九〇二——三年中英、中美及中日各約規定的裁釐及履行其他條件的方法。

（二）現行進口稅則隨後當即改正，使成現實百分之五。此項改正當依開在

上海的。修改稅則委員會，照上次改正的標準實行；並須及早舉行，期於華威頓會議開會後四箇月內完成，而修正的稅則，則於公布後兩箇月內實施。

(三) 在上項裁釐及其它條件未履行以前，「特別關稅會議」當攷量一暫時的辦法，允許對於進口課稅品加一附稅，此項附稅當一律定為從價百分之二。五，惟奢侈品之可以多課稅而不致妨害貿易者附稅可以多加，但亦不得過百分之五。

(四) 依這次決議即行修正稅則後，四年之末再修正一次；以後則每七年修正一次，而當依特別關稅會議議定的規則行之。

由這些決定可知華威頓會議委員會對於中國關稅問題，承認有三箇要點：

第一，現行中國的稅則必須改正，以實現百分之五。第二，一九〇二——三年條約所定裁釐加稅辦法，當由特別關稅會議議定實行。第三，在裁釐加稅未實

行以前，暫時爲增加中國的收入計，由特別關稅會議議決加二·五附稅於普通品，五分稅於奢侈品。至於中國關稅的完全自主，則華盛頓會議不曾承認。不過有兩點可注意的，就是在會議中，美國代表 Underwood 始終明白承認中國有宣告廢棄關稅條約收回自主權的權利；而中國的代表亦從未放棄『如得列強同意，務早恢復關稅自主權』的希望。

後來大會議決的結果，除議決中國關稅改成現實值百抽五即時實行（此事已經於該會議閉會後依法議原定期限實行過了）外，華盛頓會議特別通過一件關於中國關稅的條約，這就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九國關稅條約』。九國關稅條約大致根據上述委員會的報告提案而制成。而以後的所謂『特別關稅會議』，就是因該條約第二、第三兩條而產生的。

四 中國關稅行政的畸形組織

在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一再聲明中國政府無意更動現存的稅關行政。中國現存的關稅的行政，究竟是怎樣的性質和組織？現行的稅關行政組織是不

是須待更動？如要更動，應當依何步驟？這是我們同時要明白的問題。自從五

口通商以後，進出口貨稅原來歸中國官吏徵收。外國人的管理中國稅關，經收

關稅，始於洪楊之亂。時在一八五三年九月，上海縣城為太平軍占領，中國稅

關關閉，外商無從納稅。為應付此特殊清勢，外國領事乃約定代收上海關稅。

這箇辦法，繼續實行至一八五四年六月為止；時則英法美三國領事與上海道協

定，設立上海稅關管理機關（Board of Inspectors），由上海道任命三個外國人

組成，名為稅務司（Inspectors of Customs），最初被任命的是英法美國人各一

箇，這種組織繼續到一八五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規定各口設一劃一的稅關制度，由中國派大臣管理通商事宜，而此大臣可以自由任命一英人幫辦稅務，及其它關係通商航海事宜。這條規定便是中國劃一海關行政之始，也便是英人取得任命爲總稅務司的特權之張本。於是一八五九年英國籍的稅務司取得總稅務司的頭銜。從一八六三年至一九〇八年有名的英人赫德繼續居總稅務司之職；而從一九〇八年以來，則由安格聯、梅樂和等充任此職，至今中國全國各口岸海關（依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凡與海關鄰近之常關均歸海關管理，以充抵補賠款之用），均歸總稅務司管理。總稅務司必須爲一英人的理由，說是因爲英國在華商業特大。一八九八年二月，中國向英國聲言，如英人商業在華占最大勢力時，總稅務司一席必屬英人。一九〇六年，海關行政自外務部移屬稅務處，外人都恐更改此章，中國遂有再行聲明的發出。總稅

務司既屬外人，其重要屬員也幾乎概取自外籍，據美國代表在華威頓會議的報告，在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的時候，中國稅關人員七四四一人之中，洋員有一三五七人，代表二十箇國籍，而皆占重要位置。中國代表在華威頓會議也說過，現行稅關制度存在已六十年，而中國人不能得到稅關行政的訓練，在四十個稅務司之中，中國人一席也沒有占得。

因為中國海關管理者是一個外國人，而他具有廣大的行政權能，自表面上看來，好像中國的稅關屬於外國權力之下，成爲一個外國的機關。因之關稅自主與稅關行政自主兩事，常常被國人混爲一談；甚至在北平的滬案（五卅）示威運動的時候，居然有不用關稅自主，而用「收回海關」的旗號的，其誤解的程度可想而知。其實則海關是始終立於中國政府權力之下，構成中國行政的一部分，在條約上事實上均不能否認。中國政府固然向來不干涉海關內部用人行政

事宜，然而在名分上，則總稅務司所發的規則布告皆係遵循中國政府的命令，（一九〇六年以來且設立有稅務處統治其事，）並且關稅一切收入向例即時繳納中國政府指定的銀號錢莊保管。如此收入的稅款構成一宗基金，以爲償還擔保的各項特定的外債之用。（關稅之指定爲擔保外債之用，始於一八九五年俄法公債，隨後英德公債及庚子賠款均指定關稅做擔保。）所以在一九一一年以前，海關收入存於中國的金融機關，由中國官吏保管，海關當局自身不能支配它。及至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革命，各地動亂，恐怕外債本息不能照常償付，於是依外國的提議，關稅收入暫時移存於外國銀行，幾於全部存在匯豐（及華俄道勝）銀行，而非經總稅務司或其代理人簽字，雖中國政府也不能動用。

可知中國海關雖由外人管理，但外人係以中國政府僱人的資格服務海關，海關不因此失其爲中國行政機關的性質。中國如何處分海關，改革海關行政，

全是中國內政問題，外國政府無干涉的權利。海關的所以與外國發生利害關係，全在關稅的指定為外債的擔保。外國惟以債權者的資格，對於海關收入的支配有直接的利害關係，祇要中國政府應付的外債本息按期交付債權者，外國對於海關收入再無過問的餘地。每年支付外債後剩下的餘額，叫做『關餘』。關餘是可由中國政府自由支配的，但亦須得總稅務司或其代理者簽字，方能提用，則是無形中外人支配我國政府的財政了。事實上海關總稅務司在中國財政上握有很大的勢力，這種事實確是國家行政上的怪象，不可長久容忍的。

所以中國代表雖至在華盛頓會議席上，聲明無變更現行關稅行政的意思，同時亦直接說：該項聲明並不能妨害中國要將海關變成國民的機關的願望之實現。而美國代表 Underwood 也說：他希望中國人完全行使主權，主持自己的關稅的日期當在不遠。所以中國現行關稅行政制度，就國民的見地上看來，也

有改革之必要。但在所謂特別關稅會議中，中國政府也許以礙於在華威頓會議不變動稅關行政的聲明，不便正式提出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也可說不在關稅會議權限之內。但是中國在會議席上，究竟也不妨重行聲明希整使海關『國民化』之意思；况且從海關行政權的見地看來，中國固無妨直以自己的行動改革海關行政制度。中國政府儘可採一漸以中國人代替洋員爲稅務司的政策。總稅務司的國籍縱令受着國際約束的限制，然而其他人員的聘任，則中國並不受任何條約協定的限制；不過因爲總稅務司操持用人行政的實權，造成現在外人壟斷的局面罷了。這種情形，自然也是應該改良的，因名義上關稅行政權固然尙存，實際上是等於喪失了的一般；中國政府不能自由如意的支配關稅行政，就是主權已不完整的表現了。

五 所謂「特別關稅會議」與國民政府關稅自主的交涉

特別關稅會議的組成分子，當爲華盛頓條約的當事者之九國（包含中國），及其它願意參加此約的國家的代表。會議的地點在中國，並由中國指定時間召集。

特別關稅會議預定的職務，可分爲四項：（一）討議裁釐加稅辦法，（二）議定過渡時期中二·五附加稅，（三）議定稅則定期修正之規則，（四）另有一項職務規定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之決議，所以執行二月六日九國簽字的所謂「中國門戶開放條約」第二及第五條的，這就是說要設立一關於遠東問題之「審議局」（Board of Reference for Far Eastern Question），而其詳細組織案，由這個特別關稅會議議定之。

特別關稅會議依華盛頓條約的規定，應於該條約實施後三箇月內開會，但因為法國爲着金佛耶案不肯批准此約，關稅會議久不能召集。及至中法金佛耶案完全解決，法國批准關稅條約，這約已得全體締約國批准生效，中國政府乃依約召集關稅會議，定於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開會。

特別關稅會議的目的不在實現中國在華盛頓會議要求的關稅自主，它不過依裁釐加稅及二·五附加稅的辦法，使中國財政上增加一點收入。對於關稅問題，原本不過是一種敷衍的不澈底的解決，然而當時的中國政府與其到華盛頓會議提出要求毫無結果而散，因而中國不能爲現今關稅狀態謀點救濟，毋寧親華盛頓條約成立，而使有開一箇關稅會議的機會。設令這箇關稅會議，及早召集，而在通常狀態之下開會，在中國國民方面也許不會發生問題。因爲中國人也希望至少在這裏可以得箇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的機會，而且也可利用此機會，

在這會議中重申關稅自主的要求。然而此時距華盛頓會議已經三年多，內外情勢大變，其間不知發生多少事變，以致華盛頓會議的決定已經過時，而不能適應當時的清狀的要求。在中國國內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聲浪一天一天的高起來，尤其在五卅發生以來全國一致要求脫離外國的壓迫，再不能長久容忍不平等條約的存在。則在此時而開那敷衍的關稅會議，討論不澈底的枝節的辦法，其不能滿足中國國民的要求，毫無疑義。況且一方面中國國民要求廢止不平等條約，尤其對於英日的條約，同時中國政府又公然仍就不平等條約的基礎，和外國成立新的關稅協定。這樣一方面說要廢除，一方面又重申承認的意旨；就國民政策上說，不是自相矛盾嗎？於以當時國內一般人反對特別關稅會議，廣東的國民政府尤其反對激烈。

關稅會議第一項重要的任務，為議定裁釐加稅辦法。但是我們可斷言在那

時中國軍閥割據的局面之下，裁釐是一時萬難實行的，因而加稅至百分之一二·五的希望終是落空。關稅會議次一項的任務為通過二·五附加稅。這筆附加稅增收本來也不過二三千萬。假若這筆增收能完全用在中國國民事業上，尙可以說有點利益；然而大家都知道二·五附加稅的增收，是要用以整理無擔保的外債的，實則日本即已明白宣言以此為承認加稅的條件。舊債整理適便於軍閥政府再借新債花費；然則二·五附加稅即令通過，對於中國自己的利益，其實又在那裏呢？中國政府說是將依關稅會議取消不平等條約或至少收回關稅自主權；這明明是欺騙國民的話。像北京政府那樣的對外無方針無決心，他還有甚麼把握去到開稅會議爭回關稅自主？取消不平等條約更是騙人之詞了。

北京政府所召集的「特別關稅會議」，其內容即不過如是而已，所以廣州的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十五年間，即屢次發表反對的宣言。不久，因北伐

的勝利；所謂特別關稅會議即爲之停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即正式宣告關稅自主；並劃蘇滬浙閩粵桂六省，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又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但因國民政府當時還未得着各國的正式承認，事實上很難行通，即兩廣也沒有實現。直到十七年全國統一，政府又發對外宣言，聲明：第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第二、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第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廢除一切。是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即首先與我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條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先後再與挪威，荷蘭，瑞士，法國等簽訂關稅條約，以及中比，中丹，中意，中葡，中西等友好通商條約。十九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亦告成立。到了這時，中國關稅自主的要求，才告一段落。

輯一第刊叢難國

編主甫實錢

不平等條約概說

中國的失地

幾種主權的喪失

賠款和外債

租界和租借地

領事裁判權

關稅的壟斷

勢力範圍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侵略陰謀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無理行動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版出社刊週團民

丙種叢刊第五種
 國難叢刊第一輯之七
 關稅的壟斷
 本社編

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壹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錢實甫	主編者	錢實甫	發行人	靳景雲	出版者	民國週刊社	總經理	南甯民生路 建設書店 第二二四號
-----	-----	-----	-----	-----	-----	-----	-------	-----	------------------------

社址 廣西 南甯 民生路 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三十日 初版 二千冊

出版總字第一五二號

國民週刊出版社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第九種 第十種 第十一種 第十二種

基本認識 基本建設 焦土團難 國民團 常識 紀念 建國 地方自治 國民基礎教育 丁種叢書 民團婦女隊影集 基層建設影集

丙種叢刊



廣西印刷廠承印

SKBC

4G

3752.96

104

15